

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临征公告〔2023〕2号

2022年12月26日，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第30批次建设用地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第30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Q〔2022〕98号）批准征收土地37.7404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1范围：兰山区枣园镇孟家村、李家宅村、花园村，枣园镇西部，东至蒙山三路、西至西中环路、南至堤下路、北至政府储备用地。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兰山区枣园镇孟家村、李家宅村、花园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

地块1：位于兰山区枣园镇孟家村、李家宅村、花园村，总面积37.7404公顷，其中：农用地8.0924公顷（耕地1.7854公顷）、建设用地29.648公顷，拟用于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建设，用途为科教用地。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兰山区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拨付至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银行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要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镇、村和村民小组及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第30批次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联系人：王宜斌，联系电话：0539-8051828。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0日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